**坪山区碧岭街道2025年土地整备**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自行采购需求**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坪山区碧岭街道2025年土地整备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SBLTZ2024005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坪山区碧岭街道2025年土地整备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自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为妥善解决实施土地整备及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避免及减少制造矛盾，排除不必要的法律风险，碧岭街道拟在2025年聘请一家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二）采购项目名称：坪山区碧岭街道2025年土地整备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SBLTZ2024005）。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3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报价应低于该预算金额，采购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1名，采购小组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1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设置为不少于3家，开标前的投标人数量或经过采购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少于此要求的，将予以废标。

（六）评标定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碧岭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坪碧发〔2021〕3号）、《碧岭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采购管理办法（2023修正）》（坪碧发〔2023〕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原则，将投标人的得分进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人。

二、采购服务内容

（一）提供土地整备日常工作中的法律咨询、法律文件审核及委托服务等材料的审核等。

（二）在土地整备拆迁补偿过程中，针对可能发生的争议和纠纷提供法律意见书、出具律师函，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的法律疑点和难点问题提供法律分析。

（三）指导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制作送达回证，对相关文件的送达统一规范格式、规范操作。

（四）参加土地整备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相关法律问题。

（五）审查日常合同，对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并对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提出解决方案。

（六）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和审查工作，提供律师意见和解决方案。

（七）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纠纷或已经产生的纠纷做好预防或预案，出具风险提示书或法律意见书。

（八）服务期限内免费代理两次行政诉讼（碧岭街道办事处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

（九）协助处理土地整备相关信访维稳事件，负责协助起草土地整备所涉坪山区智慧管理平台、信息公开、信访等相关回复意见。

（十）其他与土地整备工作日常事务有关的法律服务。

三、采购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提供的法律服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

2.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服务规范及职业道德要求。

3.应及时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

4.结合实际，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中标单位须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负责，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咨询意见、法律文书等承担法律责任。

5.法律顾问应服从招标单位的工作管理及安排，遵守招标单位制定的考勤制度。

（二）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需组建3人以上（含本数）的法律服务团队，指定一名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本科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的人员专职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并指派一名执业年限5年以上（含本数）的执业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方必须确保法律服务成员的信息真实、有效。

2.投标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中标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4.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6.员工的住宿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四）管理及责任承担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处罚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服务合同的。

5.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6.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7.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8.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

9.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总价为32万元，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投标单位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原件备查。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约定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评标细则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采购小组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方案、各项报价、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结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具体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  |  |
| --- | --- |
| **评分项** | **分数** |
| **一、价格部分** | **20**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对其投标报价扣除1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中第二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最新规定为准。**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二、技术部分** | **50** |
| **序号** | **内容** | **分数**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10** | **1.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事项；（2）服务进程；（3）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4）增值服务。**2.评分标准：**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4分，满足上述三点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方案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及具实操性，内容非常清晰完整，非常符合项目要求的，评审为优，得6分；（2）方案较全面，比较科学合理及具实操性，内容较清晰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的，评审为良，得3分；（3）方案一般全面，科学及实操性一般，内容清晰完整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评审为中，得1分；（4）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评审为差的不得分。 |
| **2** | **对项目的认识和重难点分析** | **11** | **1.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重难点分析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背景及工作目的；（2）对土地整备的政策路径与制度设计的理解；（3）对深圳土地整备实施面临的困难和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分析；（4）对深圳目前土地整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5）项目现状发展条件、发展特征及问题的分析及建议。**2.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五点的得5分，满足上述四点的得3分，满足上述三点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方案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及具实操性，内容非常清晰完整，非常符合项目要求的，评审为优，得6分；（2）方案较全面，比较科学合理及具实操性，内容较清晰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的，评审为良，得3分；（3）方案一般全面，科学及实操性一般，内容清晰完整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评审为中，得1分；（4）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评审为差的不得分。 |
| **3**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 | **1.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服务团队分工和工作机制、流程；（2）项目应急措施设置；（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4）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规章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评分标准：**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2分，满足三点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方案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及具实操性，内容非常清晰完整，非常符合项目要求的，评审为优，得3分；（2）方案较全面，比较科学合理及具实操性，内容较清晰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的，评审为良，得2分；（3）方案一般全面，科学及实操性一般，内容清晰完整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评审为中，得1分；（4）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评审为差的不得分。 |
| **4** | **投标人荣誉** | **4** | **1.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获得区级以上（含区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律师事务所相关荣誉称号，得4分。**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公益法律服务** | **4** | **1.评审内容：**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投标人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案件30宗以上（不含30宗）得4分，15-30宗（含15、30宗）得2分，15宗以下不得分。**2.评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区级以上法律援助中心（含区级）开具的数量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
| **6** | **同类项目非诉讼业绩情况** | **8** | **1.评审内容：**（1）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下同），投标人具有为区级（或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土地工作专项法律服务业绩的，一份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同服务单位的不同项目按一个业绩计算。（2）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人为街道办事处提供含房屋征收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一份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同服务单位的不同项目按一个业绩计算。（3）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人为街道办事处提供常年/专项法律服务业绩的，一份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同服务单位的不同项目按一个业绩计算，可与第1、2项服务的单位有重合，但提供的业绩不得重合。**2.评分标准：**此项满分8分。总所与分所【分支机构】业绩不互认，须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包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内容，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同类项目诉讼业绩情况** | **8** | **1.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代理政府方行政诉讼案件业绩（以法院裁判文书落款日期为准）。**2.评分标准：**每提供一宗案件的得2分，最高得8分。总所与分所【分支机构】业绩不互认，须提供法院胜诉的判决书/裁定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清晰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注：被代理人需为政府方；同一案件一审、二审不累计得分。 |
| **三、商务部分** | **30** |
| **内容** | **分数**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20** | **1.评审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须为投标人现有员工：（1）项目负责人为律所负责人且具有法律硕士（或以上）学位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为律所合伙人且具有法学学士（或以上）的，得1分；不是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具有党政机关工作委员会颁发关于土地整备项目“先进个人”荣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具有区级以上（含区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律师相关荣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3）截止到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具有连续5年驻点为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经验的，得4分；没有则不得分。（4）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具有代理政府方行政诉讼案件5宗以上（含本数）且有5宗以上（含本数）法律援助经验的，得10分；具有代理政府方行政诉讼案件3-4宗且有3-4宗以上（含本数）法律援助经验的，得7分；具有代理政府方行政诉讼案件3宗以下（指2宗、1宗）且有3宗以下（指2宗、1宗）法律援助经验的，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此项满分20分。**2.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缴纳的近1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如有转所，以下材料中需体现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名称，总所与分所【分支机构】业绩不互认：（1）第1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毕业证扫描件、学位证扫描件、学信网验证截图，境外院校毕业证书需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认证文件，原件备查。（2）第2项需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第3项需提供服务单位的驻点服务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需加盖驻点服务单位公章）扫描件，内容包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人员名称等，原件备查。如提供的材料为在原执业律所期间的业绩，有体现人员姓名的，可得分；如不能体现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名称，则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4）第4项需提供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扫描件和法律援助公函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清晰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3** | **1.评审内容：**（1）服务团队成员均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本科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服务团队成员中有一人具备1年及以上（含1年）街道办事处驻点法律服务经验的，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以上2项累计最高得3分。**2.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缴纳的近1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如有转所，以下材料中需体现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名称，总所与分所【分支机构】业绩不互认：（1）第1项学历证明文件：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学信网验证截图，境外院校毕业证书需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认证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2）第2项评分，需提供服务单位的驻点服务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需加盖驻点服务单位公章）扫描件，驻点证明材料内容包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人员名称等，原件备查。如提供的驻点服务材料为在原服务单位期间的业绩，有体现人员姓名的，可得分；如不能体现服务团队成员名称，则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 | **2** | **1.评分标准：**承诺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得2分，其他根据承诺与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酌情给分。**2.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诚信评审** | **5** | **1.评审标准：**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2.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五、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二）投标文件应严格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

1.所投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法人代表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4.相关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5.报价详细清单、项目总价。

6.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②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③投标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三）项目报价必须包含人工、社保、交通、住宿、伙食、培训、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折算成单价即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文件（投标单位根据评标细则选择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六、合同签订

通过综合评审确定候选中标单位后，采购单位将结果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进行合同的签订工作。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张工。

（二）联系电话：0755-28380875。

（三）采购单位地址：坪山区碧岭街道同裕路47号碧岭街道办事处2号楼401室。

**以下附件供参考：**

**附件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附件3**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4**

**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仅限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关于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

**声明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

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项目的竞标邀请，并完全接受贵方对该项目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等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费用、质量水平、标准和中标方式等，并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实施。

2.我方同意参与竞标，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的竞标资料送碧岭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

3.我方同意本项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情况下确定中标单位。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5.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处理，如10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处理或在答复期限满后20个工作日内不予处理的，采购单位可以不予验收，并对相关项目重新进行采购。同时，三年内不参与碧岭街道办事处任何采购项目的报名投标。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自行挂靠、转包、分包第三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